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送達代收人 蘇嘉維

被告 侯正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